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具体担保方式和增信措施相关事项。

为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根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拟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及反担保资产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